# 國民政府公報

渝字第壹零肆叁號
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
報價：零售每份五元　半年七百元　全年一千四百元　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
編輯　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
發行　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
印刷　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

## 府令

### 國民政府令

原定本年五月五日召開之國民大會，着延期舉行，延展日期另定之。此令。

### 國民政府令

阿瓦西列夫斯基給予特種大綬寶鼎勳章。此令。

拉馬林諾夫斯基、基滅列此科夫各給予特種大綬雲麾勳章。

約石欽、符宜干諾夫、米哈丘略夫、夫瓦司特魯和夫、安克拉夫成夫、衣馬那喀洛夫、阿列昂諾夫、切不帝闊夫、格結赫恰列夫、恩札赫瓦達也夫、恩克雷洛夫、衣列得尼科夫、衣梭可洛夫、阿赫連諾夫、衣赤司恰科夫各給予大綬雲麾勳章。

傴巴讓諾夫、衣別租格雷衣、衣瓦西里也夫、傅烏紗可夫、德多碑欽、阿喀札爾澤夫、費喀特科夫、衣科諾諾夫、阿克魯期科夫、格喀子洛夫、別洛維牙金、尼尼七欽、格別列支鐵司切夫、阿切夫維可夫、耶脫羅層科、謝佛綿科、康季闊夫、阿瓦吉史、尼帕夫洛夫司基、蓋圖綿年、阿石脫郎姆別爾格、阿麻克希莫夫、康喀札闊夫各給予特種領綬雲麾勳章。瓦石馬年闊、瓦司葉特力尺勒衣，阿卜里圖拉、安科夫畫司譚格維赤、費喀爾洛夫、富札列盧阿、費馬雷興、巴葛洛多維可夫、司格拉對舍夫、帕札列此基、尼衣瓦諾夫、安喀扎倆、阿克拉什尼克、謝克拉司諾夫斯基、別馬麻也夫、阿馬洛作夫、尼沙夫成可、福謝米諾夫、阿司切藩諾夫、瓦齊帕諾維赤各給予領綬雲麾勳章。米瓦爾科夫、尼卓林、尼烏費姆澤夫、列牙可夫列夫、米費諾干諾夫、龔僂爾可夫、衣魯卡維言可、謝司穆洛夫、那卡費里德、瓦帕切喀也夫、衣多層闊、安蘇卜倫、衣克力綿可、衣希日業克、維馬吉列夫司基、帕費約多爾、約馬爾漫什脫音、脫衣萬諾福、瓦西吉赫綿諾夫、衣庫厘闊夫各給予特種襟綬附勛表雲麾勛章。衣明闊、謝庫子業錯夫、福喀爾梅闊夫、帕拉帕脫闊夫、阿哈爾賀富、阿布洛司基赫、衣庫連科夫、阿梭科洛夫、瓦蘇旱諾夫、瓦什韛得洛夫、維喀子洛夫、阿米欽、尼帕坡夫、米庫子明、衣科夫善可、米里特文諾夫各給予襟綬附勛表雲麾勳章。阿布子達林、阿葛洛萬、司河南成可、富烏卜馬力得澤、格列史業夫、瓦瓦西里也夫、瓦百衣闊夫、格庫吉明、列尼卓福澤夫、葉業國佳耶夫、衣喀力甯、米尼七琴、衣滅得維結福各給予特種襟綬雲麾勳章。尼窩薩寧、米帕力夫擇夫、阿庫巴索夫、衣結尼索夫、阿濟倆闊夫、阿巴爾哈脫夫各給予襟綬雲麾勳章。此令。

## 院令

### 軍事委員會行政院訓令

（卅五）會辦祕二政字第七二七二〇號
節叁字第一二二三一號
三十五年四月十八日（補登）

令所屬各機關

查敵偽產業文物，非依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之規定，不得接管運用，並應交由有關機關統籌處理，經於本年一月十七日以節（卅五）辦祕二政六七六〇〇〇號、節叁一八四〇〇號函令分行在案。近接各方呈報，關於此項產業文物，有已經擅行接管者，有隱匿不報，甚至拒不移交或佔據房屋不肯遷讓，甚至拒絕清點諸種情事，似此侵越職權，妨礙接收，違背法令，殊屬非是，不論黨團軍政機關、駐軍部隊、個人，應即迅速遵照規定，移交有關機關接管，如再有留難、隱匿、強佔等情事，准由有關主管機關查明情形，呈報本院，會依法究辦。除分行外，合亟抄發處理辦法，令仰遵照，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。此令。

附抄發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一份

### 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

一、收復區敵偽產業之接收及處理，以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為中心機關，其所作決定，該區各機關均須遵照辦理。

二、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，在重要區域設敵偽產業處理局，辦理該區敵偽產業（偽僑產業包括在內）處理事宜，如有必要，得另設審議委員會，呈由行政院令派有關機關首長及地方公正人士充任決定處理辦法，由局督導執行。

三、處理局依下列規定，分別委託有關機關接收保管運用。

| | |
|---|---|
| 1.軍用品 | 軍政部 |
| 2.軍艦 | 海軍總司令部 |
| 3.陸上運輸工具 | 戰時運輸管理局 |
| 4.水上運輸工具 | 招商局 |
| 5.空中運輸工具 | 航空委員會 |
| 6.碼頭倉庫 | 海關或直接有關機關 |
| 7.工廠礦場設備原料成品 | 經濟部 |
| 8.固體及液體燃料 | 專管燃料機關 |
| 9.地產房屋傢具 | 中央信託局 |
| 10糧食（糧食及打米廠麵粉廠） | 糧食部 |
| 11農場（農場蠶桑水產畜牧及獸疫防治等事業） | 農林部 |
| 12大學及文化機關之設備 | 教育部 |
| 13錢幣金銀證券珍寶飾物 | 中央銀行 |
| 14直接有關地方事業 | 省市政府 |

四、處理敵偽產業之原則如下

1.產業原屬本國、盟國或友邦人民，經查明確實證據，係由日方強迫接收者，應發還原主，但原主應備殷實保證，始得領回。

2.產業原為華人與日偽合辦者，其主權均收歸中央政府，前項產業如由處理局查明確實證據，並經審議會通過，認為與日偽合辦係屬強迫性質者，得呈請行政院核辦。

3.產業原為日僑所有或已歸日偽出資收購者，其產權均收歸中央政府所有，分別性質照左列辦法辦理。

甲、與資源委員會所辦國營事業性質相同者，交該會接辦。

乙、紗廠及其必需之附屬工廠，交紡織業管理委員會接辦。

丙、麵粉廠交糧食部接辦。

丁、規模較小或不在甲乙丙三項範圍以內者，以公平價格售。

4.敵偽產業之負債，應就各該資產總值範圍以內分別清償，其欠日偽之負債，應償還中央政府。

五、業戶接收之各工廠，並由經濟部督飭從早復工。

六、業已接收鐵路電訊，應由交通部主持實行施用。

七、各收復區原有之接收及處理敵偽產業機關，一律撤銷移交處理局，以一事權而利調整。

八、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。

## 軍事委員會 行政院 公函

（卅五）會辦秘二政字第七二七〇號 節叁字第一二二三一號 三十五年四月十八日（補登）

查敵偽產業文物，非依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之規定，不得接管運用，並應交由有關機關統籌處理，經於本年一月十七日以（卅五）辦秘二政六七六〇〇 節叁一八四〇〇號函令分行在案。近據各方呈報，關於此項產業文物，有已經擅行接管者，有隱匿不報，甚至拒不移交或佔據房屋不肯遷讓，甚至拒絕清點諸種情事。似此侵越職權，妨礙接收，違背法令，殊屬非是，不論黨團、政機關、駐軍部隊、個人，應即迅速遵照規定，移交有關機關接管，如再有留難、隱匿、強佔等情事，准由有關主管機關查明情形，呈報本院、會依法究辦。除分行外，相應抄同處理辦法函請查照轉飭為荷。此致

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

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

附抄送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一份（見前會院訓令後）

# 部會署令

## 內政部公函 三十五年三月八日（補登）

案據中央警官學校呈稱，「竊自抗戰勝利，國土重光，對於漢奸懲治，政府早頒明令分別檢舉依法懲辦有案。惟近據報，尚有曾受敵偽訓練之偽警人員，竟敢冒用本校學籍，混迹各地服務，馴至溷淆不清，忠奸混淆，非特玷辱本校校譽，抑且遺害國家法紀，其影響於建國建警大計者，殊屬可慮，爰特鄭重聲明大義，敢陳誹直之詞，伏祈鈞部通令各級警察機關，嚴密注意，認真查究，遇有是項偽冒本校學籍者，務須徹底根絕，庶不良份子無從混迹，本校員生得以忠貞效命，隱患所在，不敢緘默，理合據實陳情，敬乞鑒核飭遵，本校幸甚，國家建警前途亦幸甚」等情到部。除分行

[illegible]應函請

[illegible]，並轉飭一體遵照為荷。此致

[illegible]（市）政府

## 教育部訓令 中字第二〇六九〇號 三十五年四月十四日（補登）（續）

（七）現在校肄業生及呈准休學生以及歷屆畢業生之學籍，應由[illegible]校依照部定統一格式，並按省籍製定學籍卡片送部，轉發各省市[illegible]廳局保管。畢業生及呈准休學學生學籍卡片上，須一律粘貼相片，即以存校之相片應用。肄業生學籍卡片上及轉學證書上所需像片，得以右手大拇指指模代替（附發學籍卡片格式一份）。

（八）員工各還原省所需旅費，得按規定標準，核實撥發。教職員以現在校專任者為限，不得假借任何名義，在本校或他校重報。教職員眷屬以現任任所之直系親屬及配偶（父母妻子女）為限，分別大小口（十二歲以上者為大口，六歲以上至十二歲者為小口，[illegible]以半口計，五歲以下者不列），其直系親屬及配偶不在任所者，不得列報。非學校所在地籍貫之工役，除本身外，並得加報眷屬一口，無眷屬者，不得虛報。籍隸學校所在地之員工，均不必列報眷屬。教職員子女現在本校或其他國立學校肄業者，均由其本人列報，並由其本人率領還鄉，如隨同學校還鄉，須將領得旅費，交由學校代為辦理，否則即以重報論，取消其本人及眷屬[illegible]旅費及其他費用。

（九）學生旅費，如係最近休學，退學及因從軍等其他緣由，[illegible]離校之學生，以及其父兄為中央公務人員或國立學校教職員者，[illegible]不得列報，如欲隨同學校還鄉，須交納旅費。學校所在地省市籍[illegible]生，除另報仍留原地調查表冊外，不得列報旅費。又原籍甲省市[illegible]在乙省市之學生，未取得父兄在乙省市公教機關服務之證明書者，亦不得列報至乙省市之旅費。

（十）各校公物數量暨員生眷屬工役還留地點及人數，依照上列[illegible]指示，各該校前報各表多有不合，人數亦多浮報，應即切實核[illegible]重新核實報核，凡此皆關係整個復員經費及運輸總量與夫各廳[illegible]接收計劃，務應認真辦理，倘有不實及謊報重報等情事，一經[illegible]，除停發全校復員費用外，並分別情節輕重，依法究辦，校[illegible]與經保人員等，並應一併從嚴議處。

[illegible]上各項，除分令外，合行令仰該校迅即遵辦具報為要。又關於[illegible]校如何復員，[illegible]移交某省市接辦以及各廳局應行儘量集中該校[illegible]收[illegible]員生各節，分別另令飭知，併仰知照。此令。

附發教職員服務證明書格式一份，學生轉學證書格式一份，學籍卡片格式一份。

天寬1市寸　地寬0.5市寸　左右邊寬0.8市寸　六市寸半　一市尺

國立△△△△學生轉學證書

學生△△△〇性係　省　縣人現年　歲

在本校　年級第〇學期肄業期滿民國　年　月

日呈經　教育部　字第　號指令核准

學籍在案茲因本校奉令復員還鄉合行發給轉學證書列

附各項成績以便轉學此證

成績表

| 科目＼時期 成績 | 第一學年 上期 | 第一學年 下期 | 第二學年 上期 | 第二學年 下期 | 第三學年 上期 | 第三學年 下期 | 第四學年 上期 | 第四學年 下期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國文 | | | | | | | | |
| 各科成績平均分數 | | | | | | | | |
| 體育成績 | | | | | | | | |
| 操行成績 | | | | | | | | |
| 公費 | | | | | | | | |
| 備註 | | | | | | | | |

第四學年適用於四年制之職業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

相片

（全銜）校長〇〇〇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　月　日

字第　號

轉學證 存根

| 學號 | 姓名 | 性別 | 年齡 | 籍貫 | 肄業 | 公費 | 核定學籍年月及文號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 省　縣 | 科部　年級　年級 | | 民國　年　月　日　字第　號 |

校長〇〇〇

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

（未完）

##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啓事

本報近因還都在邇，各機關忙於復員工作，對於檢送報稿，京渝往復，[illegible]斷續不恆，每日所收稿材，因之多少不一，編輯拼版，倍感困難，爰經呈奉核准，在還都期間之四五兩月，遇由本室斟酌情形，遇稿件過少時，暫改出半張，特此聲明。此啓